

畫商 I 风云变

聂昱冰◎著

国内首部**画商成长励志史**
全程揭示**中国式商道**的最终奥义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聂昱冰◎著

画商 I

也许，你除了投降，再没有其他生路可以选择！
也许，天才画商何欢重出江湖，才能与国际财团抗衡！

风云变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画商 I : 风云变/聂昱冰著.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7-229-00665-5

I. 画… II. 聂…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9) 第070999号

画商 I : 风云变

HUASHANG I : FENGYUNBIAN

聂昱冰 著

出版人: 罗小卫
策 划: 光 南 庄少兰
责任编辑: 陶志宏 袁 宁
责任校对: 李小君
封面设计: 小徐书装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邮政编码: 400016 <http://www.cqph.com>

深圳大公印刷有限公司制版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 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 023-68809452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87mm×1092mm 1/16 印张: 16.5 字数: 315千 插页: 1

2009年6月第1版 2009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29-00665-5

定价: 24.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 023-68706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画商 I：风云变

第一章	黑暗中的女人	001
第二章	生命中的两个男人	007
第三章	嫁入豪门	024
第四章	风云突变	031
第五章	战争	048
第六章	博物馆	084
第七章	萧雪飞	105
第八章	严冬风雪急	113
第九章	伊人独憔悴	131
第十章	十年相思不曾闲	154
第十一章	除夕	180
第十二章	过年	211

第一章

黑暗中的女人

[1]

何欢独自一人居住在这座城市中的一所豪宅里，已经有三年了。

只有一个人的家只能被称作房子，而那座房子又太大、太静，所以每一个夜都像是长得没有尽头。只不过对于何欢来说，白天和黑夜并没有什么区别，因为她已经混淆了白天和黑夜的界限。

天慢慢黑了，屋子里暗了下来，又是一个黑夜来临了。

何欢经常是这样，呆呆地站在窗前，出神地凝望着玻璃中自己的倒影，一站就是一夜。在玻璃中也有一座华丽的豪宅和一个面目阴郁、神情凝滞的女人。她知道那个女人就是自己，她经常会觉得，自己已经被一分为二了，肉体留在了现实中，而灵魂则被桎梏在了那片冰冷而单薄的玻璃里面。

“是啊，心死了，灵魂丢了，现在留在世上的，就只是躯壳了……”

有时候，她都想大哭一场，好证明自己还活着，可是她却哭不出来，自从她住进这座豪宅的那天起，三年了，她一滴眼泪都没有流出来过。她的眼睛始终都是枯涩的，就好像是两口深不见底的枯井。

何欢的手指慢慢滑过玻璃上的倒影，不知道为什么，已经被尘封多年的记忆，在这个夜晚肆意地飞舞开来。

[2]

何欢小时候的生活非常幸福，就像爸爸给她起名字的时候所寄托的：和和美，欢欢乐乐。后来何欢总是想，本来是个挺好的名字，可能就坏在她的姓上了，让她的名字变成了“生亦何欢，死亦何苦”的“何欢”。是啊，生亦何欢，死亦何苦，



聚又何欢，散又何苦。

十七岁以前的何欢一直是无忧无虑的。何欢是独生女，她家住在一个小独院里。父亲何达在美院工作，是一位很有名气的绘画教师，专攻工笔画，以宫廷风格的花鸟人物见长。经常有学生来看望何达，也有一些家长带着孩子来他家，想让孩子拜何达为师，学习画画。何达出身贫寒，热爱画画，也热爱教育有灵性的孩子，从不计较学费，也不藏私，深得家长和学生的敬重。小的时候，何欢一直把爸爸视为偶像，她的理想就是像爸爸一样，当一个美术老师，教学生，再画一些自己喜欢的画。

那时的小院里，种着很多花。天气好的周末，何欢就和爸爸的学生一起在院子里画画。何欢很好地继承了何达的艺术天赋，何达对她也寄予厚望。

何欢的妈妈齐英在机关上班，长得很小巧，何欢的长相完全不像她妈。齐英和何达正相反，总是端着架子，很严肃，很骄傲，也很造作，在待人接物上，一定要显出她比别人高贵。所以不管是到家里来的学生还是家长，看见齐英时总会手足无措。而齐英也很享受别人这种手足无措，认为这才是一个贵妇人应该享受到的礼遇。没错，她一直就当自己是一个贵妇人。

所有的灾难都是从何欢十七岁时开始的。

一天下午，何欢放学回来，刚一进门，就听见母亲尖声的哭叫。何欢吓了一跳，走到屋门口，就看见母亲笔直地坐在沙发上，用一块毛巾捂着脸，在痛诉、哭泣。当时何欢第一个念头竟然是，齐英在极其愤怒的时候，都在模仿想象中贵妇人发怒的样子。

很快，何欢就听明白了原委——父亲在外面有了一个女人！对于这个晴天霹雳，何欢所受的打击绝不亚于齐英。何欢是那样地追求完美，而在何欢的心目中，父母、家庭都是那么的完美，可突然之间，这些完美就都碎了，不存在了。一下子，何欢就什么都知道了。

等她再醒来的时候，已经在医院里输液了。她昏了过去，父母忘了争吵，把她送进了医院。医生说何欢的身体没有什么大问题，只是平时身体比较弱，又突然受到了强烈的刺激，造成了身体机能的紊乱。

出院回家以后，何欢拒绝吃饭，拒绝说话，拒绝上学，她用她能想出来的一切方式报复着父亲。终于，父亲对她说，一切都过去了，父母又言归于好了。

家中又恢复了平静，父母又开始相敬如宾。

暑假中的一天，齐英来到了何欢的房间里，那天的天阴得很沉，可齐英的脸却比外面的天还阴。

“欢，你也大了，有些事我也不瞒你了。”齐英开门见山。

“又怎么了，妈？”

“你爸爸和那个狐狸精根本就没断！”齐英说得咬牙切齿。

何欢的心缩紧了。

“错不了，我都查出来了，那个不要脸的，是四医院的护士，叫鲁萍。他们现在还在一块儿。”

“你和爸不是挺好的吗？”

“好？那是装给你看的，怕影响你升学。我们已经说好了，等你考上大学就离婚。”

何欢紧紧地抓着被子，惊恐地看着母亲，“妈，咱们怎么办啊？”

“怎么办！到那个狐狸精的单位去闹，让她名声扫地，让她没法做人。”

“妈，你别去。”何欢急急地阻止着，她隐约觉得这件事不能干，说不清原因，但就是不能这么做。

“我当然不去，我丢不起那个人。”

何欢刚松了一口气，齐英就接着说：“所以你去，你去闹，天经地义。欢，去替妈出这口气，你听话，快去。”

“啊！”何欢对于母亲提出的要求大惊失色。她从小到大跟人说话都脸红，现在竟然让她去跟别人吵架？还是吵这种架。

“何欢！”母亲似乎对于自己的提议被拒绝而恼羞成怒，“你想想，等你一上了大学，你爸爸就会跟我离婚，这个家就得让那个狐狸精住，你就得管她叫妈！天啊，我死了算了，我男人欺负我，我女儿也帮着那个狐狸精欺负我。你爸爸不要我了，你也学他，你连妈都不要了，你们要逼死妈妈啊。我活不下去了，我现在就去死！”齐英用一种话剧般的高亢声调愤怒地喊叫着。

何欢从小到大从来都没被父母说过重话，现在看着妈妈对自己如此失望，委屈和怨恨在她的心中弥漫着。这都是鲁萍的错！自己家里本来挺好的，现在却被这个坏女人给破坏了，都是她的错，杀了她，对，杀了她，只要她死了，爸爸和妈妈就不会离婚，妈妈也就不会对自己这么失望、这么指责自己了。

何欢决定了，去杀了鲁萍。她站起来，头也不回地走了出去。

望着何欢的背影，齐英的脸上浮现出了一丝得意，“鲁萍，你等着吧！”在处理世俗中的问题的时候，齐英有着超出常人的精明。她其实恨不得亲手撕碎了鲁萍，但她明白，两个女人厮打起来，效果绝对不如痛苦娇弱的女儿出面。

何欢没有直接去四医院，她觉得应该告诉谁一声自己准备做的事，于是她先去了宋振峰家。

宋振峰是一个漂亮的大男孩，是何达最钟爱的学生。早在宋振峰十来岁的时候，就正式拜何达为师，对何达的称呼也由老师变成了师傅。

宋振峰比何欢大三岁，多年来一直是何欢最好的兄长和玩伴，也是何欢最信



任的人。去年宋振峰高考，何达说宫廷画风始于江南，只有了解了江南的江山人物才能理解透宫廷画风，所以没让他考自己的学校，而是让他考去了南方的一所美院，前几天刚放暑假回来。

来开门的是宋振峰的母亲王芳。王芳也很喜欢何欢，一见面就亲热地拉着她问东问西。宋家是那种老式的两室一厅的单元房，宋振峰正在自己的屋子里画画。听见何欢来了，高声打了个招呼，手里并没有停下来。

何欢关上了房门，非常认真地对宋振峰说：“峰哥，我想告诉你件事。”

“你说。”宋振峰低头研墨。

“有一个很坏很坏很坏的人，现在我要去杀了她。”

“啊？”宋振峰不由得失声笑了出来，心想这小妮子是和谁闹别扭了，还挺厉害的。宋振峰一边从不同的角度审视着自己的画，看还用不用作最后的一些补充，一边信口劝慰，“好了，别那么大脾气，能有什么大不了的事啊！你先出去跟我妈聊会儿天，我马上就画完了，我还有一个好东西正准备给你呢，等我画完了就给你拿。”

过了一小会儿，听见宋振峰喊何欢，王芳走了进来，说：“何欢走了，外面都打雷了，我不让她走，可是拦不住，她说是要去四医院。”

王芳话音不高，却似在宋振峰耳边响彻一个惊雷。

四医院，难道师傅东窗事发了？“峰哥，我要去杀了她。”何欢的话还在屋子里回响。宋振峰激灵打了个冷战。他现在只想杀死自己，竟然把何欢的话当成了玩笑。

宋振峰一头从屋里扎了出来，他拼命地对自己说：别慌，别慌，想清楚该干什么，师傅一向谨慎，应该不会出问题，自己千万别添乱。他骑上自行车朝美院飞奔而去。

看见何达的时候，宋振峰被淋得就像落汤鸡一样，脸色青白得吓人，“师傅，欢说，她要去杀一个坏人，在四医院。”

一瞬间，何达只觉得眼冒金星，天旋地转，一定是齐英干的！难道齐英非要永远这么愚蠢这么自私吗？自己生养的女儿她都不爱护，不了解，何欢外柔内刚，乖巧的外表下其实性情暴烈。天啊，怎么会这样？何达脑子里一片空白，只剩下一个念头：要是何欢真闯出什么祸来，他会先去宰了齐英。

此时，何欢也是一身湿透，站在了四医院的服务台前。

“请问，鲁萍在哪层楼？”

“内科住院部。”

何欢来到了内科住院部的护士值班室：“鲁萍在吗？”

值班护士有些惊慌地看着眼前这个小女孩，觉得她怪吓人的，满头满脸的水也不擦一下，说话冷冰冰的，看来是来者不善。于是问：“你找她有事吗？”

何欢已经完全没有耐性，她尖声大叫了一声：“鲁萍——”

这一声大喊足以惊动整个楼层，鲁萍应声从病房里走了出来，看着眼前这个陌生的女孩子，她想不出在什么地方见过她，“你找我吗？”

何欢的眼中闪着怒火，穿着护士工作服的鲁萍绝对是一个姿色平庸的女人。

“对，我要杀了你。”

鲁萍一愣。只听何欢咬着牙一字一顿地说道：“我姓何。”

不用再多的解释，鲁萍全明白了，脸上涌起了一层暗红的血色。

何欢尖叫了一声：“我就是要杀了你。”何欢话到手到，抄起了一把椅子狠狠地砸到了鲁萍的头上，鲁萍的头当时就流下血来。周围一片哗然。

鲁萍完全被砸懵了，何欢的第二下又砸了过来，鲁萍的头上已经破了两个大口子，血哗哗地往下流。

这时候，鲁萍终于明白过来了，转身要逃，何欢紧走两步把鲁萍扑倒在走廊里，又踢又打还不断地撕咬着鲁萍，同时还尖叫着：“坏女人，狐狸精，你让我爸离婚，你要害死我妈……”何欢不停地厮打着，心里全是仇恨。

“何欢！”

何欢刚听到何达的一声喝斥，身体就已经被父亲凌空拎起，接着她做梦也没想到过的事情发生了，一个耳光打在了她的脸上！与此同时，她听到宋振峰发出了一声像受伤的狼一样的叫声：“师傅……”

等何欢体内的安定的药力散去，慢慢醒来的时候，周围已经都安静了，只看见宋振峰坐在她的床头，一脸憔悴。

“哥。”

“欢，醒了？”宋振峰赶紧站了起来，“饿吗？”

何欢摇了摇头，就听见宋振峰急切地说：“欢，你好点儿没有？后悔死我了，我发誓以后你说的每一句话我都认真听。”

何欢没有听宋振峰说话，她的心里空荡荡的，她只知道一件事，爸爸打了她，为那个坏女人打了她。

从昨天到现在，宋振峰一直守着何欢，根本没合过眼，每一次何欢在梦中抽搐，宋振峰的心都疼成一团。何达竟然会打何欢，这让他太意外了。何欢是何达的掌上明珠，难道真的是情令智昏？

何达和鲁萍其实已经交往了快四年了，宋振峰早就知道这件事，但他一直都在替何达掩盖着。在何达身边学画多年，宋振峰早已看透了齐英的为人。他能理解何达的痛苦，也为他终于找到了一个知己而高兴。但他真的没法原谅何达今天的行为——为了鲁萍而打何欢。在这件事中何欢是最无辜的。

门开了，何达走了进来，久久地凝望着睡梦中的女儿，何欢眼角泪痕依稀。



窗外，齐英的咒骂声不断传来：“你想离婚，没门！我不离！何达，你这个忘恩负义的畜生！你禽兽不如……”

“师傅，您真打算……”

“是，明天就办。”何达的心思从来不瞒着自己的爱徒，“然后尽快和鲁萍结婚，今天的事影响太大了，鲁萍的工作都丢了，所以我必须给她一个交代。”

宋振峰吃了一惊：“这么快，那何欢受得了吗？”

“我也担心啊，你知道我今天为什么要打她吗？我让她吓坏了，也被她气坏了。她太冲动了，她就不懂，如果她失手打死了鲁萍，她这辈子就完了。”

一番话，又惊出了宋振峰一身冷汗，是啊，自己竟然没有想到，万一鲁萍真死了，那等待何欢的就是一辈子的牢狱之灾！

“我也在反省，以前光想着怎么保护何欢，结果让她变得太脆弱了，反而受到了更大的伤害。不能再这么下去了，她也不小了，也该学着面对问题了。”

宋振峰觉得师傅的话也不无道理，转念间又想起了一个新的问题，“那师母会不会到学校去闹啊？”

何达冷笑了一声：“放心吧，她不敢，她自己也有单位，她干的那些丑事，还怕我给她宣扬出去呢。”

“师傅，您千万别弄得两败俱伤……”宋振峰焦急地劝道。他不敢想，齐英和何达要真打得天翻地覆了，何欢会怎么样。

“放心吧，走不到那一步。就算她不要脸，我还得给何欢留做人的脸面呢。”何达咬着牙说。

宋振峰回家了，何达独自坐在何欢的床边，也沉浸在了痛苦之中，自己心中的隐秘，即使是对最钟爱的弟子，也无法诉说。

何达惊恐地发现，今天看见鲁萍被何欢打成重伤的时候，他唯一担心的就是，如果鲁萍死了，何欢会进监狱！他竟然毫不关心鲁萍的安危！

看来命运又一次戏弄了他。他在娶回了齐英以后，发现自己其实不爱她。现在，他确定了自己其实并不爱鲁萍，却不得不娶她。就像他自己说的，他得给鲁萍一个交代。是啊，给鲁萍一个交代！

第二章

生命中的两个男人

[1]

那个暑假剩下的日子，宋振峰一直陪着何欢，反复向她讲了何达打她的原因，也婉转地告诉了她何达准备再婚的消息，但何欢一直都无动于衷。

临近开学的一天晚上，宋振峰又来到了何欢的家，“欢，我明天就返校了。就剩最后这一年了，好好学，什么都别想，行吗？”

“放心吧，哥，我没事了。我肯定好好学，我得考上大学离开这个家。”冰冷的语调，听得宋振峰心惊胆战，但转念一想，这样也行，不管怎么着，先考上大学，别的都好说。

“备考专业的时候给我写信，你要愿意，也考我们学校，我们学校的师资和氛围都特别好。”

“不，我不考美术专业。”何欢说得斩钉截铁。

“为什么，你都学了十几年画了，你不是一直想当画家吗？”

何欢冷笑了一下，宋振峰突然发现，何欢那种冷冷的笑里蕴含着一种陌生的霸气。

“我现在讨厌画笔，讨厌颜色，讨厌和画画有关的一切。”

“那你想学什么？”

“再说吧。”

宋振峰万般无奈地回到了学校，原以为过一阵子，何欢也就不这么较劲了，可没想到这次何欢真是铁了心了，高考的时候，直接报考了经济系。

再到暑假，宋振峰回来的时候，是满怀希望的——不管上没上美院，何欢也算是金榜题名了，巨大的喜悦应该能冲散她心头的阴影了吧。

他刚回到家，王芳就告诉他，何达留话让他回来后先上他那儿去一趟，还留

了地址。

宋振峰和何达见面之后，互相问候了一年来的情况，何达就进入了正题。

“振峰，叫你过来是想和你说说何欢的事。”

“何欢又怎么了？”一听事关何欢，宋振峰紧张了起来。

“我怀疑何欢知道她妈的事了。”

宋振峰大吃一惊：“不会吧，谁跟她说这个啊，何欢告诉您的？”

“她现在还会跟我说什么啊。”何达有些苦涩，“我也是猜的，何欢突然变得特别自封，特别自卑。我叫你来就是让你有个准备，她还是很信任你的。”

“放心吧，师傅，我不会乱说的。”

“我不是这个意思。这一年我反复在想，何欢也不小了，该自己去分析接受一些事情了。有些事，你告诉她，总比她从外面道听途说的好。”

“我明白您的意思了，师傅。”看着这个深解其心的得意弟子，何达很是欣慰。

回家后，宋振峰一直都在想如何完成何达交给自己的任务——去向何欢说明齐英的为人，这太难了。因为在宋振峰的脑子里，形容齐英的词只有两个：下贱，变态。但这怎么能跟何欢说呢？

宋振峰对齐英的形容真的一点都不过分。

当初，农村出身的何达除了一身才气之外身无长物，经人介绍认识了齐英，不到半年就结婚了。最初，何达还以为真是自己的才华和品行吸引了齐英。可后来才发现，齐英根本就是一个疯子。

她为自己编织了一个梦，并且坚信不疑。在梦中，她是永远的主角，高贵、美丽，所有的男人都心甘情愿地伏低在她的脚下，完全没有尊严地供她驱使，崇拜她。

当初她之所以选择何达，就是因为何达除了才华什么都没有，能够满足她的优越感，她要永远都高高地凌驾于何达之上。但是结婚后，齐英才发现何达并不肯放下自己的尊严，去按照她的要求屈从于她、服侍她。而齐英把何达的这种自尊，归罪为他事业上的逐渐成功。

齐英愤怒、失衡，何达的每一点成功都让她觉得自己的优越感在丧失。到了何欢七八岁的时候，这种失衡已经快把齐英逼疯了。终于，她找到了一种让自己平衡的方法，她开始不断寻觅新的情人。只要有男人肯放弃尊严，向她摇尾乞怜，就会得到她的关心、她的爱、她的钱，甚至她的身体。

何达猜得没错，何欢确实知道了齐英的所作所为，而且是通过一种最残酷的方式。

最初，父母离婚，何达搬了出去，何欢还幻想着自己一定要坚强，一定要照顾好妈妈。可她没想到，齐英根本就不需要她照顾。

齐英在迫不及待地享受刚刚得来的自由——她把一个个男人带回家来，在自

己的家中，做起了真正的女皇。齐英毕竟是挣死工资的人，离婚时分来的家当也有限，所以她的情人也越来越无能，越来越无耻。

何欢目瞪口呆地看着齐英把不同的男人带回来。每次带回来的男人都比上一次带回来的更不堪，更猥琐。有几次，这些男人甚至还用贪婪的目光肆无忌惮地打量何欢。每一次，何欢都感到备受屈辱，恨不得把这些男人看过的地方都挖了。

就这样，在短短的时间里，何欢原本美满的家、父亲的慈爱、母亲的端庄全都碎了。街坊邻居那异样的目光，也让她抬不起头来。何欢完全把自己封闭了起来，她自卑，因为她身上流着齐英的血，她怕自己也会承袭齐英的一切。

宋振峰一看到何欢，心就像被冰冻住了一样。何欢变了，眉宇间盈满了深深的忧伤，一双原本清澈的眼睛就像冰潭。一瞬间，宋振峰只想把何欢抱在怀里，为她遮风挡雨，不再让她受到伤害。可最终，宋振峰还是没敢唐突佳人。

“欢，还生师傅的气呢？”宋振峰在想着如何把话题引到齐英身上，宋振峰想好了，他要尽量淡化齐英的行为，让何欢好接受一些。

“不了，早没事了呢。”愣了一会儿，何欢问，“哥，我妈的事，你早就知道吧。”

宋振峰心里咯噔一下，赶紧说：“欢，千万别听别人胡说，有的人就爱添油加醋地说别人坏话。其实师母就是开朗一些。”这是宋振峰昨天想了一夜想出来的词。

可没想到，何欢根本就不想讨论齐英。

“哥，你肯定也看不起我吧，人们肯定都觉得我以后也会像我妈这样。”清冷冷冷的一句话，让宋振峰悚然动容。他惊跳了起来，“你胡说什么呢，这和你有什么关系啊，这……”宋振峰急得语无伦次，似乎觉得怎么说都不足以表达自己的意思，他突然冒出了一句，“谁要敢看不起你，我就杀了他……”

“哥……”何欢哽咽了，眼泪大滴大滴地落了下来。

“欢，你怎么又哭了。乖，别哭了。这一年，我在学校一直都很担心你，每天都想，你在家过得怎么样，有没有伤心，是不是又哭了。本来，我想让你考我们学校，我好照顾你。不过这样也好，我还有两年就毕业了，其实也就在学校待一年多，剩下的时间，就是自己找实习的地方了。等我实习的时候，我就回来，陪着你，咱们还和原来一样，开开心心的。”

“你真的不讨厌我，真的还会回来陪我？”

“又胡说呢！我怎么会讨厌你呢？我一定会回来。欢，答应我，大学是一个新的开始，把过去的一切都放下，快乐起来，好好享受你的大学生活。最多一年半，我就回来了，陪着你再也不走了。”宋振峰望着钟爱的师妹，话只能说这么多吧，因为师妹还太小。等他毕业以后，师妹也就长大一些了，到时候再告诉她，他不仅会陪她，而且会陪她一辈子，给她安宁和幸福，再也不让她受到任何的伤害。



[2]

宋振峰寒假回来了，再过半年，他就可以离校实习了。他一回来就去找何欢，何欢还是那么沉静少言，但是眉宇间的忧郁减轻了一些。

“看你更瘦了，是吃不惯食堂吗？”宋振峰端详着何欢。

“我不觉得啊。”何欢照着镜子，宋振峰站在她身后，看着镜子里的佳人。何欢更漂亮了，十八九岁的女孩子，正是介于漂亮与美丽之间的花样年华。宋振峰痴痴地欣赏着，每一回看见何欢，他都会深深迷醉，无力自拔。

“欢，你们学校怎么样？”

“还可以吧。”

“那同学们呢？”宋振峰试探地问。何欢的学校开学比他晚，放假比他早，弄得他想去何欢的学校看一看都没机会，只好在这里旁敲侧击了。

“还行吧。”何欢的回答让宋振峰找不到重点。

“有没有不错的男生啊？”还是明问吧。

“有男生啊，和女生半对半吧。”

“我没问有多少男生，我是问有没有比较出色的男生。”

“有吧，听我们宿舍的女生们经常说，好像是有几个男生挺好的，但是我对不上号。我在学校不怎么和人接触。”

虽然宋振峰看到何欢这么自卑，有些心疼，但他心中还是暗暗松了一口气，他最怕的，就是何欢在大学里出现追求者，现在看起来，还没有什么危险人物。再等半年，他就回来了，就不用这么提心吊胆的了。到时候，他会用自己的爱带何欢走出自卑的阴霾。

何达叫宋振峰来家里一趟，宋振峰一路上都在盘算，见面后怎么跟何达说实习的事，他想在何达所在的美院实习，等正式毕业后，就在这里找个学校当老师，赶紧挣钱，把上大学时家里欠的债还上。这样就可以一边工作，一边陪伴着何欢。他相信，师傅一定会同意他的计划的，只是怕师傅追根究底，盘问出他对何欢的情意。宋振峰还不知道该怎样向师傅说明他对何欢的爱。

何达让鲁萍准备了些酒菜，“你出去转转，我今天想和振峰说点事。”等鲁萍都准备好以后，何达这么吩咐道。鲁萍什么都没有说，顺从地走了出去。

宋振峰还没有来，何达为自己倒上了一杯酒，叹了口气，一饮而尽。今天，他要对宋振峰说的话，让他难以启齿。

何达非常喜爱宋振峰。因为他几乎具备了让长辈们欣赏的一切优点——高挑俊美、稳重踏实、善良孝顺，尤其是在绘画方面极具慧根，他拥有着何达所不具备的才华和天赋，这种才华可遇而不可求。何达把宋振峰当作自己的亲生儿子一

样看待。像每一位父亲一样，何达也把自己不能实现的梦想倾注在了他的身上。何达深信，假以时日，宋振峰一定能成为真正的画家。

可何达也深深地知道，画家这条路有多么艰难，也许是苦上十年，二十年，也许就是一辈子的劳碌清寒，而到头来什么都得不到。

何达早就看出了宋振峰对何欢的一往情深，也能看出来女儿对宋振峰的信心和依赖。

所以，何达非常矛盾，他当然想让宋振峰当自己的女婿，可是宋振峰的家境太贫寒了，父亲早逝，他母亲靠着加班加点地到处打工，才供他完成了学业。他实在舍不得让何欢跟着宋振峰吃苦。

何达又喝干了一杯酒，他看不起自己。他就是一个出身贫寒的学子，可今天，他却要因为宋振峰的贫寒而伤害他。

宋振峰还没有来，何达就已经快把自己灌醉了，醉了好，有些话清醒着是说不出来的。他为何欢相中了一个男朋友，那个男孩子哪都不如宋振峰，只有一点比宋振峰强，就是比宋振峰有钱！所以要赶走宋振峰，把女儿嫁入豪门，他要祈求宋振峰成全。

宋振峰一进门就愣住了，师傅已经醉眼迷蒙了。

“振峰，我求你件事。”

“师傅，您说什么呢？”宋振峰被何达的措辞吓坏了。

“振峰，你夏天就该实习了吧？”

“对。”

“我帮你找了个地方，你去那里实习吧。”不等宋振峰开口，何达就不停地说了起来，像是怕一停下，就再也没有勇气说下去了，“在敦煌，有一个大型的艺术项目，好多画家都在那里临摹敦煌壁画，我一个朋友也在那里，我跟他说了，让你去跟着他实习。那里待遇高，还能学到很多东西。”

宋振峰静静地听着，他承认这个计划很诱人，但是他不能去，因为他要留下来陪伴何欢。

见宋振峰不说话，何达又开口了，他真的醉了：“我知道，你肯定不想去，因为你放不下何欢。我知道你喜欢何欢，我能看出来，何欢也喜欢你。”

一句话说得宋振峰胆战心惊：师傅都知道了，是不是师傅生气了？

何达接着说：“可是你想过没有，只有感情的婚姻不会幸福，贫贱夫妻百事哀。”宋振峰的心在向下沉。

何达又喝干了一杯酒：“我替何欢物色了一个男朋友，就是我师兄周博的儿子。他有钱，嫁给他，何欢就能过上锦衣玉食的日子，就能幸福，快乐，摆脱我和齐英带给她的阴影……我没用，找了齐英，又离婚，让何欢吃了好多苦，我不能再



让她吃苦了……我能看出来，现在何欢自卑。我的女儿这么好，她不应该自卑，可是因为我们，她自卑，我要让她有钱，让她幸福，她就不会再自卑了……你走吧，你要是留在何欢身边，何欢肯定不会接受别人……那个男孩子现在深圳工作，结婚后，他就能带何欢离开这里，远远地离开，齐英就影响不到何欢了……”

宋振峰已经傻了，后来何达又说了很多很多话，而宋振峰就一直那么愣愣地坐着，直到看见何达昏昏睡去，他的眼泪才流了出来……

何达酒醒以后，发现自己是躺在床上的。他实在是想不起来，自己都对宋振峰说了些什么，但有一点可以肯定，他把要说的都说出来了，因为宋振峰给他留了一张条子：

师傅：我回学校了，您帮我安排去敦煌实习的事吧。还有，照顾好何欢，让她好好的。

振峰

暑假到了，何欢没有等来宋振峰，只等来了一封信，信非常非常的短，是宋振峰写给何欢的信中最短的一封。在信中，宋振峰告诉她，他要去敦煌实习，时间太紧，就不回来看她了，让她一定要照顾好自己，一定要幸福快乐。

信上只字也没有提宋振峰曾经许下的诺言。何欢这才明白，原来宋振峰过去都是骗她的。宋振峰一定也看不起她，因为她是齐英的女儿，她长大后，也会变得和齐英一样！

在接到宋振峰的信之后不久，何达在一次闲聊中，似乎是无意地跟何欢提起，宋振峰是和女朋友一起去的敦煌。何欢没有哭，她觉得自己的心被挖空了。

[3]

何欢在大学里读的是经济系。

十二年的苦读，黑七月的洗礼，莘莘学子们九死一生闯进了大学的校门。卸下重担的少年男女情窦初开，纷纷寻觅着自己心中理想的爱人。

在整个经济系，最引人注目的男生就算是方成钢了。方成钢的家就在本市，据说他的父母还都是一个大型企业的主要领导。方成钢本人也长得高大、端正，而且乐于助人，待人永远温和有礼。

无数的女生，或者是为了谈一场从琼瑶小说中读到的恋爱，或者是为了留在城市，或者是为了成为白马王子生命中的公主……反正是为了形形色色的目的，都在关注、向往、梦幻着方成钢。但很快人们就发现，方成钢的眼神却在随着何

欢而流转。

何欢无疑是美丽的。书香门第、艺术氛围给何欢平添了七分韵致，三分娇气，惹人爱怜。而何欢总是那么孤独，那么忧郁，那么静悄悄地躲避着人群，更让人觉得她奇特而神秘。

宋振峰突然间音信渺然之后，何欢变得更加自卑和孤单，也更绝望了。面对方成钢的感情，何欢是消极的，她本能地怀疑着感情，也抗拒着感情。

何欢的消极，让方成钢觉得无能为力，他只好默默关注着何欢。看见她提着水壶就追上去接过来，看见她上自习，就悄悄坐在离她不远的地方，下了课，再陪她回宿舍。渐渐地，人们都知道了，方成钢同何欢之间在开始着一场暗恋。

就在这个时候，一个叫范影的女生出现了。

范影来自农村，长得高大、丑陋，稀黄的头发，粗糙的皮肤。曾经有女生私下恶毒地形容范影，说一定是上帝把她制作到了一半，就随手扔到了人间，根本就是半成品。而且她一点都不懂得该如何打扮来掩盖自己的缺点，总是穿着过于肥大的长裤长褂。

按说任凭哪一点范影都不会成为女生的敌人，可事实恰恰相反，范影一向都是很招女生恨的，因为她太干练太活跃。

范影永远是老师的左膀右臂，老师们都喜欢她，才上大三就让她入了党。学校组织的各种大型活动都少不了她的身影。范影似乎也从来没有因为自己的丑陋而自卑过。她敢在大会上带头唱歌，虽然她唱得并不是很好；她敢在周末的舞会上领舞，虽然她的舞姿很差；她敢在和别的大学的联谊活动中纵声谈笑、高谈阔论；敢在答辩会上力陈自己的观点；敢在课堂上就热点的经济问题和教授尽情争论。而这一切，都是别的女生想做却不敢做的。

事情往往是，女生们还在矜持犹豫的时候，范影已经做了，可能做得并不精彩，却因为范影所特有的勇气和激越，得到了无数的褒奖和赞扬。

如果问任何一个女生，是不是在嫉妒范影，她肯定会马上否认，还要加上一个极其轻蔑的表情来强调自己对范影蔑视的程度。

但事实上，每当范影又因为自己骇世惊俗的行为而引人注目，使她那丑陋的容颜焕发出光彩的时候，女生们的心里就像是有一只小虫子在咬——涩涩的、酸酸的。

这种集体的仇恨，在范影突然开始追求方成钢以后，达到了顶峰。

同自己以前的种种行为一样，范影对方成钢的追求也是明目张胆、大刀阔斧的。不管上课还是自习，范影都会坐在方成钢的身旁。她还会随时抓住方成钢谈笑一番。更会在方成钢托词不舒服的时候，拎着水果和打来的饭菜直闯方成钢的宿舍。甚至会当着全班同学的面干脆地说：“哎，方成钢，学生会让我去师大那边联系点事儿，